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四月廿四日（星期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4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昆旺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教組

案由：實務專題及論文課程是否列入排課跨 4 天認定之執行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 9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決議「實務專題」課程列入排課跨 4 天認定，但授課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間確實於點名單上簽名。
- 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排課依本決議辦理時，「實務專題」由多位教師合授，各教師時間排定後仍因學生或研究需求而異動頻繁，另碩士班之「論文寫作」亦由多位教師指導學生論文，指導時間不定，若須依實際授課時間確實於點名單上簽名，執行上確有空礙難行之處。
- 三、為真正落實本校排課辦法第 5 條規定（專任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並兼顧學生及教學需求，建議以教師實際授課之科目為限排課跨 4 天，專題課程、論文寫作不列入跨 4 天核計，專題課程、論文寫作之授課教師可依學生或教學需求調整授課或指導時間。

擬辦：本案經討論後，依決議之方式辦理。

決議：

- 一、維持現行方式（如說明一），實施一學期後再討論。
- 二、建議修正本校排課辦法第 5 條規定（專任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修正為跨三日），先提 5 月份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吳院長培基：。

案由：新格式開課表是否考量院定必選修課程開課通用之格式？

決議：新格式開課表標題增加「院、中心」，核章人增加「院長核章」。

- 二、教務處綜教組：

案由：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授課時段安排之討論。

通識中心蔡主任明惠說明：日間部『英文重修』人數未定，多保留一個時段；進修部 96 級『軍訓』、『體育』選修人數逾 50 人以上分 2 班，50 人以下 1 班。

應外系駱主任藝瑄：應外系每週五第 3-4 節為辦理產學合作研修相關演講，希望能不排課。

電信系吳主任明典：通識與專業課程要平均時段排課。

決議：請通識中心考量各系特殊需求暨平均時段調整授課時間，並於本（96）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共同科目排課。

三、食品科學系劉主任冠汝：

案由：本系無專業教室，借用養殖系或餐旅系專業教室若時段無法調配時，可否專簽排課至第 9 節？

決議：

- 一、請食科系盡量協調，於養殖系或餐旅系專業教室確實無法調配供食科系使用時得專簽，經核准後方可排課至第 9 節。
- 二、其他系所日間部排課仍維持一天排 8 節課。
- 三、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部排課從第 10 節開始。

伍、散會：9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協調會書面資料

開會事由：召開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協調會

會議時間：96年4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提案討論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實務專題及論文課程

是否列入排課跨4天 教務處

認定之執行面，提請 綜教組

討論。

一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教組

一、各系所96學年度第1學期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者，請確實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辦理（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業經96年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二、96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排課恢復一天排8節課（如空白課表，上午4節，下午4節，大學部星期三第3、4節為班、週會或服務教育時間），並以教學大樓普通教室（41間）予以調配（如附件一普通教室分配表，行政大樓5樓教室維修暫停使用），系所排課

時請充分應用專業教室授課，需使用電腦教室、大教室或教室不敷使用者，請至綜教組登記。

- 三、各系所提送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表時，請確實依本校排課辦法規定：專任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經核准國內部分時間進修者，排課三天並於排課前檢具證明文件送教務處審核。
- 四、同一課程為多位教師共同授課者，請將所有授課教師一併列出登錄。
- 五、各系、所、中心聘請兼任教師時，應注意具公務員或教師身分者每週兼課時數不可超過 4 小時之規定。
- 六、請各學系評估各類課程特殊性，有需開設 A、B 兩班之課程，請專案簽陳（95 年 11 月 2 日校長室召開技職教育規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七、各系所 96-1 開課請使用新格式開課表（如附件），並於 96 年 5 月 10 日前送綜教組彙辦（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網路初選預定於 96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辦理）。
- 八、多系合開之專業課程，請各系於開課表備註欄標示與那一系合開，排課時亦請考量合開系所學生選課之時間安排。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課表

有\*為選修課

班級：日四技

系所：

學系

排課日期：96/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節次

1 0  
8  
1  
0

至

0  
8  
9  
1  
0

2 至

1  
0  
0  
0

1  
0  
1  
0

週會或班會

3 至

1  
1  
0  
0

1  
1  
1  
0

班會或服務教育

4 至

1  
2  
0  
0

5 1

3  
3  
0

至

1  
4  
2

0  
1  
4  
3  
0

6 至

1  
5  
2  
0

1  
5  
3  
0

7 至

1  
6  
2  
0

1  
6  
2  
5

8 至

1  
7  
1  
5

附註：一、請勿遲到早退，並請按教學進度授課。

二、課程排定後，非經教務處許可，請勿隨意更動，以免影響學生隨低班附讀權益。

三、如有暫時不能上課情形，請自行商請本校教師上課，並請於三日前填妥臨時調課暨缺課登記表送綜教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課表

有\*為選修課

班級：日碩士

系所：

所

排課日期：96/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節次

0  
8  
1  
0

1 至

0  
9  
0  
0

0  
9  
1  
0

2 至

1  
0  
0  
0

1  
0  
1  
0

3 至

1  
1  
0  
0

4 1  
1  
1  
0

至

1  
2  
0

0

1

3

3

0

5 至

1

4

2

0

1

4

3

0

6 至

1

5

2

0

1

5

3

0

7 至

1

6

2

0

1

6

2

5

8 至

1

7

1

5

附註：一、請勿遲到早退，並請按教學進度授課。

二、課程排定後，非經教務處許可，請勿隨意更動，以免影響學生隨低班

附讀權益。

三、如有暫時不能上課情形，請自行商請本校教師上課，並請於三日前填妥臨時調課暨缺課登記表送綜教組。

### 96-1 教學大樓普通教室分配表

系所、中心名稱	普通教室編號	備註
通識中心	E215、E309、E404、E405	E307、E410 為面積較大之教室 (80張課桌椅)
海洋創意研究所	E307、E410 E208	
水產養殖學系	E103、E105	
電機工程學系	E102、E106	
電信工程學系	E109、E110	
資訊工程學系	E111、E112	
食品科學系	E201、E202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E209	
航運管理學系	E203、E205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E204、E206	
應用外語學系	E213、E214	
資訊管理學系	E301、E302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E406	96-1 設立
餐旅管理學系	E408、E409	
觀光休閒學系	E303、E304、E305、E306、E308	現有2組9班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D109 (活動中心原海運系教室)、E101	

備註：E104 (大教室 120 張課桌椅)、E207 及 E407 (80 張課桌椅)、E401、E402 及 E403 (60 張課桌椅) 教室由教務處統一控管調配。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院系所、中心 學年度 第 學期 開課表

班級	科目	請勾選 ( )	學分及每週時數	時數×3 倍之專題課程請加註*	每班上限人數	授課
----	----	---------	---------	-----------------	--------	----

學年課

跨學年  
課

學期課

必修

選修

學

體育  
軍訓  
服務  
教育  
合  
計

院長核章：

主任核章：

填送日期： 年 月

備註：1.開課表各欄請詳填，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

2."每班上限人數"設定時，請審酌隨低班附讀學生之重修選讀機會。

- 3.多系合開之專業課程，請於備註欄標示與那一系合開。
- 4.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教組

案由：實務專題及論文課程是否列入排課跨 4 天認定之執行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處 9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決議「實務專題」課程列入排課跨 4 天認定，但授課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間確實於點名單上簽名。
- 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排課依本決議辦理時，「實務專題」由多位教師合授，各教師時間排定後仍因學生或研究需求而異動頻繁，另碩士班之「論文寫作」亦由多位教師指導學生論文，指導時間不定，若須依實際授課時間確實於點名單上簽名，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為真正落實本校排課辦法第 5 條規定（專任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並兼顧學生及教學需求，建議以教師實際授課之科目為限排課跨 4 天，專題課程、論文寫作不列入跨 4 天核計，專題課程、論文寫作之授課教師可依學生或教學需求調整授課或指導時間。

擬辦：本案經討論後，依決議之方式辦理。